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建議股本重組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據此：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少：(i)每股現有普通股減少0.49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普通股之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令每股已發行新普通股之面值將為0.01港元，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金額將可供發行新普通股；及(ii)每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減少0.49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令每股已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將為0.01港元，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金額將可供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及
- (b) 將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1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40,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1,824,382.64港元，包括672,438,264股新普通股及51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

###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下列各項：(1)削減股本；及(2)拆細未發行股份。

### 削減股本

根據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會減少：(i)每股現有普通股減少0.49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普通股之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令每股已發行新普通股之面值將為0.01港元，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金額將可供發行新普通股；及(ii)每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減少0.49港元，方式為註銷每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繳足股本之相等金額，令每股已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將為0.01港元，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之相關金額將可供發行新可換股優先股。

### 拆細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現有普通股及80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中672,438,264股現有普通股及510,000,000股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然為1,500,000,000港元。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現有普通股或現有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110,0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40,00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1,824,382.64港元，包括672,438,264股新普通股及510,000,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賬目將因削減股本而錄得約579,394,749.36港元之進賬。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按每股現有普通股1.9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假設並無作出調整)額外發行3,421,053股新現有普通股，而本公司賬目將因削減股本而額外錄得1,676,315.97港元之進賬。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換股價或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造成任何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37,777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6,559,016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假設有關於持有人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本公司將額外發行46,796,793股新現有普通股，而本公司賬目將因削減股本而額外錄得22,930,428.57港元之進賬。股本重組將不會對行使價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就因股本重組而須對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作出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再作公佈。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而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在法院批准及允許之前提下，假設於削減股本生效前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3,421,053股新現有普通股及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46,796,793股新現有普通股，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總額為604,001,493.90港元，該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股份現以每手4,000股現有普通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股本重組生效後，新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並將以每手4,000股新普通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除因進行股本重組而將會產生之開支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實行股本重組主要旨在減低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除非（其中包括）有關股份發行乃經該公司股東之決議案授權並經法院批准。由於現有普通股以低於面值之價格買賣的情況已持續一段長時間，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於未來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釐定價格提供更大靈活性，從而令本公司於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普通股）能對市況作出更迅速準確之反應，並令本公司毋須通過各項法定規定而適時按折讓價發行股份。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而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將會增加，令本公司日後在股息政策及作出分派時更具彈性。董事會認為實行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新普通股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而新可換股優先股亦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改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實行股本重組及新普通股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
- (2) 法院頒令確認削減股本；
- (3)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法院命令之副本及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會議記錄之副本登記；

- (4) 符合法院可能要求之任何條件；及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除創業板外，現有普通股及新普通股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新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普通股將由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及新普通股上市將緊隨上文條件(3)所指之法院命令及會議記錄登記後生效。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將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棕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可交換現有普通股之股票。現有普通股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並可按上文所述隨時換領新普通股之股票。

##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不少於48小時).....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預期股本重組獲法院確認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預期登記確認股本重組之法院命令之副本及 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會議記錄副本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 之新股票之開始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現有普通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普通股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本時間表所指之時間皆為香港時間。
- (2) 本公佈中股本重組事件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或與之相關)指定之日期或時間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因應法院之時間表及排期情況、為符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對任何規定作出之修訂所需之額外時間而延長或修改時間表。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 一般事項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股本,據此,每股現有普通股及現有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以(a)削減股本及(b)拆細未發行股份之方式進行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賦予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現有普通股1.90港元(可予調整)之基準轉換為合共3,421,053股現有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現有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其並不附帶投票權，惟賦予權利可轉換為現有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普通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現有普通股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生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於現有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實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可認購現有普通股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並生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於現有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實行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普通股或新普通股(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未發行股份」	指	將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